



陕西中财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ZFCG-YGX-2023-007 号

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6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5
第六章 评标方法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97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03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YGX-2023-007 号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424,564.2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64,79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64,79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清扫服务	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1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364792.00	1036479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 年（一次招标，招标延用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2(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37,558.9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37,558.9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清扫服务	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2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137558.97	10137558.9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 年（一次招标，招标延用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3(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3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056,739.1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56,739.1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清扫服务	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3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56739.14	7056739.1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 年（一次招标，招标延用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4(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4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219,905.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19,905.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清扫服务	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4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19905.66	4219905.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 年（一次招标，招标延用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5(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5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610,392.9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10,392.9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清扫服务	榆林高新区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10392.93	3610392.93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卫运营服务项目 N5 标段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 年（一次招标，招标延用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6(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6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035,175.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35,175.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6-1	清扫服务	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6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35175.50	4035175.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 年（一次招标，招标延用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3〕5 号);

合同包 2(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3〕5 号);

合同包 3(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3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3〕5号)；

合同包4(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4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3〕5号)；

合同包 5(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5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10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3〕5 号);

合同包 6(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6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3〕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 (<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 2(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10）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 3(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3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 4(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4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 5(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5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 6(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N6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0912-2399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方式：0912-8101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8101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8101110
2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招标采用标段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价一次性包死，如服务内容增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含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驾驶员等相关工资、社保、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环卫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油料费、利润、税金、风险等。
6	12.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4.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数额： N6 标段：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户名：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092602255 开户行：中国银行榆林航宇路支行 行号：104806000046 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人：李会计，联系电话：0912-8101118）联系确认到账，将打款底单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凭证。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由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放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邮箱：zhongcaizb005@163.com 联系方式：0912-8101118
8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6.1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
10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3 室。
11	21.1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3 室。
12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3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4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6	是否电子标	是																				
17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8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19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0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

		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1	支持中小企业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2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年（一次招标，招标延用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预算金额：一年费用为 39424564.20 元/年（N1 标段：10364792.00 元/年，N2 标段：10137558.97 元/年，N3 标段：7056739.14 元/年，N4 标段：4219905.66 元/年，N5 标段：3610392.93 元/年，N6 标段：4035175.50 元/年）。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10）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工程，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合同价一次性包死,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含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驾驶员等相关工资、社保、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小型维护维修费、油料费、利润、税金、风险等。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服务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14.7 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打款底单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后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

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递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5.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

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6.5.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合同履行期限、其他声明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询问各供应商无异议后，进入评审环节。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负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负技术偏离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
-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 投标人应按要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
- 16)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7)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8)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 19) 因投标人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20)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5.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

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0. 其他

30.1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

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4.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王丽丽 冯莹 联系电话：0912-8101110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19 楼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榆横工业区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 年（一次招标，招标延用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4	1. 投标报价：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价一次性包死，如服务内容增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含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驾驶员等相关工资、社保、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环卫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油料费、利润、税金、风险等。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关结算票据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按月付款。
5	质量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6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服务；
7	考核： 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8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榆横工业区；
3. 项目规模：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金额及合同履行期限

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投标报价：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价一次性包死，如服务内容增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含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驾驶员等相关工资、社保、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环卫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油料费、利润、税金、风险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 年（一次招标，招标延用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附

详细清单)。

(二) 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 按月付款。

五、外包范围及具体道路明细

6 标段:

外包范围: 榆马大道及榆横工业园区全部道路, 总面积共计 2750866.8 m²。

具体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m)	道路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分隔带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道路等级
1	榆马大道	19159	531936	229908	574770	1336614	4-2 级
1	榆马大道	1886	22632	0	0	22632	4-2 级
2	A 二路	480	11816	5760	1440	19016	4-2 级
3	A 三路	4821	85360	48210	0	133570	4-2 级
4	A 六路	2500	40429	25000	0	65429	4-1 级
5	A 八路	2643	69642	26430	15858	111930	4-3 级
6	B 一路	3896	110621	38960	15584	165165	4-2 级
7	B 三路	2627	42517	26270	0	68787	4-2 级
8	B 四路	3770	67950	37700	0	105650	4-2 级
9	B 九路	748	19789	8976	4488	33253	4-3 级
10	滨海西路	4144	121532	49728	24864	196124	4-3 级
11	渣厂路	3029	25900	24232	0	50132	4-3 级
12	经一路延伸段 1	1180	60904	11800	0	72704	4-1 级
13	经一路 2	5737	137688	57370	22948	218006	4-2 级
14	经一路 3 (西出口连接)	353	9884	3530	0	13414	4-2 级
15	B 七路	822	14756	4932	0	19688	4-2 级
16	A7 路	2100	19154	21000	0	40154	4-1 级
17	A5 路	2418	39708	24180	0	63888	4-1 级
18	定沙路	1066	6396	8314.8	0	14710.8	4-1 级

19	总计	63379	1438614	652300.8	0	2750866.8	
----	----	-------	---------	----------	---	-----------	--

六、外包服务内容

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清扫保洁总面积 718 万平方米(经第三方测算),包括道路、人行道、绿篱清扫保洁,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保洁员工具箱清掏清洗,洒水降尘、道路和护栏冲洗、垃圾收集运输、冬季除雪除冰;22 座公厕、1 座垃圾转运站和 3 间环卫工人休息室、1 间广场管理管护,以及环卫作业车辆的运行维护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段	服务内容
N6 标段	服务范围内清扫保洁总面积:2750866.8 m ² 、包括道路、人行道、绿篱清扫保洁,清掏清洗,洒水、道路冲洗、冬季除雪除冰;环卫作业车辆的运行维护以及各类环境卫生应急工作等。
备注: 每条道路清扫保洁至道路两侧建筑物外立面。	

七、道路面积明细

6 标段

序号	类别	4-1 级道路	4-2 级道路	4-3 级道路	总面积
1	道路面积 (m ²)	166591	1035160	236863	1438614.00
2	人行道 (m ²)	90294.8	452640	109366	652300.80
3	隔离带 (m ²)	/	614742	45210	659952.00
4	合计	256885.8	2102542	391439	2750866.80

八、服务要求

1、人员设备基本要求

(1) 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表

种类 标段	管理人员	环卫员工	司机	公厕管理员	转运站管理人员
6 标段	4	66	4	/	/

备注：1、环卫工人年龄要求：男：60 岁(含 60 岁)以下，女：55 岁（含 55 岁）以下；2、要求中标人需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原环卫作业人员。

(2) 项目最低机具配置表（含采购人原有设备转租）

6 标段机械统计表

序号	类型	最低要求数量	原有数量(采购人原有设备转租)	需补充数量(自备设备)
1	洗扫车	1	1	0
2	干扫车	2	1	1
3	巡查车（面包车或小车）	1	0	1
4	洒水车	1	1	0
5	小型高压清洗车	1	0	1
6	小型手推除雪机	1	0	1
注：中标单位自备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配置齐全。				

2、原有设备处置

项目原有机具设备由采购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形式交付，具体租赁价格详见附表（附表中的价格，采购人已委托第三方评估）。中标人向采购人租赁的，需另行签订租赁协议，设备运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也可对外自行租赁，设备运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N6 标段设备租赁价格

序号	类型	数量	单价（元）	总计（元）
1	洗扫车	1	176700.00	176700.00
2	干扫车	1	81785.00	81785.00
3	洒水车	1	74880.00	74880.00

3、应急范围

如遇重大活动(国卫复审、创建、灾害性天气等)中服务范围以外的应急工作，不另行增加费用，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4、特殊情况

如遇中标单位合同期间出现考核办法中规定合同终止条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他标段中标单位提供应急服务。

5、工资待遇

中标单位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陕西省人社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陕人社【2021】5号）文件精神要求、关于调整社保缴纳基数的通知（陕人社【2022】339号）文件精神，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卫保洁规范化标准为环卫工人配置具有反光警示标志的工作服装，包括口罩、手套等安全劳保装备等，合理安排好环卫工人作息时间，对环卫工人在酷暑寒冬极端天气的关心体贴，对环卫作业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有健全的劳动保障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尊重作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6、服务内容变更

服务期限内服务内容变更的，按中标单位的投标单价测算出新增服务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作业要求

严格按照行业规范、高新区考核办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相关卫生标准进行规范作业，要求中标单位对城市道路人行道冲洗频次，每周冲洗不得少于2次，根据天气情况、路面污染情况、迎检安排、实际情况等适当增加冲洗次数。（具体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详见高新区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8、监督管理

要求中标单位接受高新区管委会、公共事务局、高新区环卫所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将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营情况交高新区环卫所备案。

9、其他要求

1、所有租赁采购人的机械设备保险均由采购人统一购买，中标单位应在机械设备保险到期前三个月内向采购人申请购买。

2、垃圾桶统一由采购人购买，垃圾桶破损、新增放置应提前向采购人申请领取，经采购人核实后，统一发放。

九、榆林高新区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一、路面、广场、绿化带清扫保洁标准

1、作业标准

（1）街道路面（包括隔离栏、隔离墩、城市摆件、花盆、花台、花箱、垃圾桶、果屑箱等）、广场（包括亭子、廊道、椅子、城市雕塑等）、绿化带、小游园、

主要道路河堤护坡及河滩地清扫保洁标准：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九无”，即：①无积尘、积泥、灰带，②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塑膜、烟头)，③无积水，④无碎砖瓦砾，⑤无“牛皮癣”，⑥无痰迹、污迹，⑦无堆积物，⑧无卫生死角，⑨无人畜粪便；“七净”，即：①车行道净，②人行道净，③河堤坡面净、边沟净，④绿化带及周边净，⑤路沿石净，⑥树池净，⑦下水篦净； 环卫工人普扫工作做到“三无”，即：无漏扫、无漏撮，无花扫。公司保洁做到及时、机动、无空档。

(2) 桥梁：桥面保洁质量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3) 公交站台：其保洁质量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4) 广场、公园、人行天桥：参照一级道路保洁标准。

(5) 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1000 米路段（单侧）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 1000 m ²)	烟蒂(个 /1000 m ²)	痰迹(处 /1000 m ²)	污水(m ² /1000 m ²)	其他(处 /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6	≤6	≤0.5	≤2
三级	≤8	≤8	≤8	≤8	≤1.5	≤6
四-1 级	≤10	≤10	≤10	≤10	≤2.0	≤8
四-2 级	≤12	≤12	≤12	≤12	≤2.5	≤12
四-3 级	≤15	≤15	≤15	≤15	≤2.5	≤15

(6) 城市道路的保洁目标必须做达到：一级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 30 克、二级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 50 克、三级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 60 克，三级以下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 100 克，各级道路地面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频次

(1) 普扫

北区（三辰高架桥以北）：每日道路及人行道普扫 2 次，早晨 1 次，中午 1 次，全天巡回保洁。要求夏季每天早晨 7:3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至 22:00；冬季每天早晨 8:0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至 21:30。适用于机械化清扫的作

业街道，晴天每日机扫不低于 2 次，上午、下午各 1 次，每天作业不少于 6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每年 4-11 月份可水车冲洗的街道正常情况下每周 2 次，雨停及时冲洗，并有清扫人员 3—5 人配合扫水。

南区（三辰高架桥以南）：每日早晨道路及人行道普扫 1 次，夏季每天早晨 7:30 前，巡回保洁时间至 19:30；冬季每天早晨 8:0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时间至 19:00。适用于机械化清扫的作业街道，晴天每日机扫不低于 2 次，每天作业不少于 6 小时，上午、下午各 1 次，特殊情况除外。可水车冲洗的街道正常情况下每周 2 次，雨停及时冲洗，并有清扫人员 3—5 人配合扫水。

榆横工业区：夏季每天早晨 7:30 前，巡回保洁时间至 19:30；冬季每天早晨 8:00 前完成道路保洁及路面煤灰、石粒、灰土等清扫工作。适用于机械化清扫的作业街道，巡回保洁时间至 19:00。晴天每日机扫不低于 2 次，每天作业不少于 6 小时，上午、下午各 1 次，特殊情况除外。可水车冲洗的街道正常情况下每周 1 次，雨停及时冲洗，并有清扫人员 3—5 人配合扫水。

（2）保洁

北区（三辰高架桥以北）清扫保洁：

北区每天两普扫，全天巡回保洁；北区夏季清扫时间早上 7:30 前完成普扫，下午 14:0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时间至 22:00；冬季清扫时间早上 8:00 前完成普扫，下午 14:0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时间至 21:30。

南区（三辰高架桥以南）及榆横工业区清扫保洁：

南区每天一普扫，巡回保洁；南区夏季清扫时间早上 7:3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时间至 19:30；冬季清扫时间早上 8:0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时间至 19:00。

备注：冬季清扫保洁 11 月-次年 3 月；夏季清扫保洁 4 月-11 月。

（3）雾化、洒水

北区（三辰高架桥以北）：洒水车、雾炮车作业，主、次干道每天不低于 4 次；

南区（三辰高架桥以南）及榆横工业区：洒水车作业，主、次干道每天不低于 2 次；

（4）人行道清洗

适用于洒水车作业的街道、人行道每周冲洗 2 次。清洗后人行道无积尘积泥、细沙、油渍、污垢，路见本色。

（5）绿化带和树池

一级标准（区域）：绿化带 200 米路段，单侧垃圾少于 4 个；白色垃圾 15 分钟内清除；无粪便；无碎石砖块等杂物；

二级标准（区域）：绿化带 200 米路段，单侧垃圾少于 4 个；白色垃圾 20 分钟内清除；无粪便；无碎石砖块等杂物；

三级标准（区域）绿化带 200 米路段，单侧垃圾少于 4 个；白色垃圾 30 分钟内清除；无粪便；无碎石砖块等杂物。

四-1 级标准（区域）绿化带 200 米路段，单侧垃圾少于 5 个；白色垃圾 30 分钟内清除；

四-2 级标准（区域）绿化带 200 米路段，单侧垃圾少于 5 个；白色垃圾 30 分钟内清除；

四-3 级标准（区域）绿化带 200 米路段，单侧垃圾少于 5 个；白色垃圾 45 分钟内清除；

（6）环卫设施

①机动车辆管理要“五有”，即有管理档案、有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有交接班记录、有运行记录、有维修保养记录（5000 公里/次）。

②中标服务公司对车辆设备有效管控，文明作业，标志清晰，车辆禁止带病运行，如出现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备。

③机动车辆外观车容整洁干净，车体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④垃圾桶、果皮箱摆；垃圾桶和果皮箱设置点及周围清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体整洁，无积泥积污，无满溢，现本色；每天随时对容器外体进行抹洗；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果皮箱保持完好，如有损坏，由作业公司及时报主管部门维修。

⑤隔离护栏、垃圾收集屋等，外观清洁，无“牛皮癣”、无灰层，每周清洗 1 次，有专人负责。

⑥广场、公园附属设施（花台、花箱、椅子、亭子、廊道、城市雕塑等），外观清洁，保持本色。无“牛皮癣”、无灰层，每周清洗，有专人负责。

3、作业人员和设备：由投标人根据各分包实际情况自行配置。

①清扫保洁人员和公司巡检人员统一全套着装（工作服上有安全和所在公司中文标识等）。

②上班作业时，公司巡检人员和环卫工人必须着工作装上班，巡查人员、片区经理自行配备对讲机。

4、作业工具：由中标服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

二、公厕及休息室管护标准

1. 专人负责公共厕所的清扫工作，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尿垢、无积尘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蛆蝇、无明显臭味；“六净”即墙壁净、门窗净、洗手盆净、镜子净、隔板净、蹲位净、地面净）。

2. 公共厕所 24 小时全天开放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停用或缩短开放时间。

3. 公厕内悬挂公厕管理制度和保洁标准，管理人员应每日对公厕内的设施进行检查，保证设施完好，并做好消杀、保洁、除臭记录。遇到无法处理的问题要及时向中标服务公司负责人或主管部门报告。

4. 休息室、管理房整洁、设施良好、清洁工具定点摆放且放置有序。

三、转运站管护标准

无零散垃圾，无污水积存，绿地良好，周围无晾晒衣服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保持干净整洁，工具放置有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垃圾渗沥液、冲洗废水规范收集和排放。除臭、消杀、防噪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全部垃圾当日转运，禁止积存垃圾，每日进行 4 次消杀、除臭、冲洗、保洁，做好记录，并建立转运台账。

四、垃圾收运标准

1、沿街取消所有摆放的垃圾桶，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机关单位、企业、学校、住宅小区等垃圾上门收集，区域内垃圾日产日清，每日上午 8：00 前清运完毕，清运率 100%；果皮箱无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

2、沿街垃圾由专门的垃圾清运车负责巡回收集、清运，剩余落地堆放、撒漏垃圾由小型电动垃圾收集车巡回收集，垃圾滞留时间不超 20 分钟。

3、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

4、小吨位清运车辆的垃圾送到指定的中转站、大吨位的清运车辆送到垃圾

焚烧场倾倒。

五、雨雪天气应急处置标准

1、雨后当日内必须及时清除路面积水，泥沙、泥沙冲击物及其他废弃物。

2、冬季除雪要做到“雪停路净”的标准，路面清雪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路牙以上清雪以人工作业为主，机械为辅，大型清雪机械以主管部门调配，小型清雪工具（如：小型手推除雪机、铁锹等）由中标单位自备。中标单位足额提供人员配合。根据降雪情况，如需抛撒融雪剂，中标单位根据需求提前向采购人申领，按规定领取并进行抛撒，所需的数量由采购人核定批准。

六、及时清理区域内碎石、砖头等杂物和影响观瞻的物件（如破旧广告、锥形筒等），随时巡回检查，确保服务范围内无杂物、无乱摆影响观瞻的物件。

七、对区域内店铺越门出摊、流动摆摊占道、装修安装等影响卫生清扫保洁的行为进行巡查劝导并及时报告城管部门。

八、环卫服务公司规范化管理标准

1. 设立分公司和项目部，配备分公司和项目经理，有办公场地，集中管理；
2. 按合同和作业人员配置标准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
3.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上墙，作业示意图上墙，作业示意图标明作业人员及人数；
4. 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人员考勤、检查日记完整；
5. 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

九、文明作业标准

1.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装上岗，无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严禁焚烧垃圾，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清扫保洁时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水篦子、绿化带、排水沟和河道等；
3. 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无空挡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并及时报告。

十、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

高新区管委会公共事务局、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二、考核对象

各环卫服务公司

三、考核内容

各环卫服务公司服务范围内道路、辅道、人行道、门店门前、小广场、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绿化带、树穴等清扫保洁、冲洗除尘情况，公厕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情况。果皮箱、灭烟柱及作业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作业与管理，环卫服务公司在清扫保洁、冲洗除尘、垃圾收运、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环卫器具、人员配备、应急保障以及垃圾分类等方面的作业与管理情况。

四、考核方式

环卫服务公司考核方式，采取环卫所日常考核、公共事务局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环卫服务公司的日常管理和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环卫所每周进行 3 次日常考核，公共事务局每月进行 1 次考核，按照考核打分表进行打分，每次考核打分总分为 100 分。

月综合评定考核得分由环卫所日常考核分数（占比 60%）、局月考核分数（占比 40%）组成，以月综合评定考核结果作为环卫服务公司经费扣减及排名依据。计算公式如下：

环卫服务公司月综合评定考核得分=环卫所日常考核折合分数+局月考核折合分数；

日常检查折合分数=月日常考核总得分÷月考核次数×60%；局月考核折合分数=局月考核×40%

环卫所对日常考核、局月考核结果进行资料收集、甄选、汇总、排名，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环卫服务公司，督促相关环卫服务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每月对综合考核评分结果汇总。

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 的向环卫公司足额拨付经费；不足 95 分，在扣除罚款后拨付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月考核得分在 90-95 分（含 90 分）的，扣除服务费 1 万元；

月考核得分在 85-90 分(含 85 分)，扣除服务费 2 万元；

月考核得分在 80-85 分（含 80 分）扣除服务费 3 万元；

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扣除服务费 5 万元，由采购人约谈项目负责人。

如果连续 2 个月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作业公司项目负责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如果连续 3 个月连续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启动终止合同和新的招标程序。

如环卫公司负责人拒绝在考核评分表上签字的，扣除服务费 5 万元。

如环卫公司自备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备到位的，扣除合同价的 3%。

(二)年度得分平均值达 95 分以上（含 95 分），年终给予通报表扬。

(三)每月对环卫服务公司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建档，严格按照《榆林高新区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对环卫服务公司进行综合考核。

十一、高新区环境卫生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接受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检查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环卫服务公司 规范化管理	1、设立分公司和项目部，配备分公司和项目经理，有办公场地，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每月扣 5 分。 2、按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未达要求每月扣 2 分。 3、每月未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的，每月扣 0.5 分。 4、作业示意图上墙，未达要求每月扣 2 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未达要求每月扣 1 分；制度执行情况在每月月报表上体现，无奖惩体现，每月扣 0.3 分。 5、管理人员到位，巡查记录完整，作业公司严格值班记录，明确值班经理，明确管理人员，加强人员督促，每次检查未达要求扣 0.5 分。 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每次检查未达要求，每人扣 0.2 分。	10		

	6、从业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陕西省榆林市最低工资标准。被举报查实未达要求，每月每人扣 1 分。 7、作业质量和作业不规范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未改正的，每次扣 1 分。 8、作业质量受到媒体发表批评性报道，经查属实的，则每次扣 2 分。			
街道清扫保洁	1.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 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全天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 4处/1000m²，无污水，无其它废弃物。无保洁员扣 0.5 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 0.3 分、严重超标扣 0.5 分，有 1 处堆积垃圾、污水扣 0.5 分。 (2) 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 6处/1000m²，其它废弃物≤ 2处/1000m²。无保洁员扣 0.5 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 0.3 分、严重超标扣 0.5 分，其它废弃物超标 1 处扣 0.5 分。有 1 处堆积垃圾、污水扣 0.5 分。 (3) 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 8处/1000m²，其它废弃物≤ 6处/1000m²。无保洁员扣 0.5 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 0.3 分、严重超标扣 0.5 分，其它废弃物超标 1 处扣 0.5 分。有 1 处堆积垃圾、污水扣 0.5 分。 (4) 四-1 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 10处/1000m²，其它废弃物≤ 8处/1000m²。无保洁员扣 0.5 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	20		

	弃物超标扣 0.3 分、严重超标扣 0.5 分，其它废弃物超标 1 处扣 0.5 分。 (5) 四-2 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12 处/1000m²，其它废弃物≤12 处/1000m²。无保洁员扣 0.5 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 0.3 分、严重超标扣 0.5 分，其它废弃物超标 1 处扣 0.5 分。 (6) 四-3 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15 处/1000m²，其它废弃物≤15 处/1000m²。无保洁员扣 0.5 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 0.3 分、严重超标扣 0.5 分，其它废弃物超标 1 处扣 0.5 分。 2. 休闲广场、公园、人行天桥保洁质量要求 全天巡回保洁，地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4 处/1000m²，无污水，无其它废弃物。无保洁员扣 0.5 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 0.3 分、严重超标扣 0.5 分，有 1 处堆积垃圾、污水扣 0.5 分。			
	3. 清扫保洁人员服装统一、整洁，全天巡回保洁。未按规定着装、着装不整洁扣 0.2 分/次。集群闲谈、脱岗、断档现象每人每次扣 0.2 分。	3		
	4. 机械化清扫 (1) 主要干道、次要干道及人行道未得到每周 2 次冲洗，1 条道路扣 0.5 分； (2) 主、次干道清扫车未每日机扫 2 次，1 段道路扣 0.5 分； (3) 波形护栏和道路隔离栏分段清洗，未达到	10		

	每周清洗 1 次，1 段道路扣 0.5 分。			
	5. 工作时间 (1) 城区道路北区每天两普扫，全天巡回保洁；南区每天一普扫，巡回保洁。 北区夏季清扫时间早上 7:30 前完成普扫，下午 14:00 前完工，巡回保洁时间至 22:00；冬季清扫时间早上 8:00 前完工，下午 14:0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时间至 21:30。不按作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条路发现一次扣 1 分。 南区夏季清扫时间早上 7:3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时间至 19:30；冬季清扫时间早上 8:0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时间至 19:00。不按作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条路发现一次扣 1 分。 (2) 交接班时段无保洁员且街面卫生较差扣 0.5 分/次。 (3) 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各作业单位按照市区要求、作业路段交通状况自行安排。不按要求作业的或未达到最低作业时间（不少于 6 小时）的，一次扣 2 分。	15		
垃圾收集容器及工具管理	1. 果皮箱每日及时清运筒内垃圾。发现 1 个果皮箱爆满扣 0.3 分。 2. 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屋、保洁员工具座椅、灭烟柱等设施设备随时清洗，无污迹，箱盖应盖好。发现 1 处未清洗有污迹扣 0.2 分，箱盖未盖好，每处扣 0.1 分。	5		
人行道护栏、隔离桩(栏)、等环卫管理设施设备	人行道护栏、隔离桩(栏)每周擦洗 1 次，表面无污渍、积尘、乱贴乱画。有积尘、污垢，1 个路段扣 0.2 分，有乱贴乱画每处扣 0.1 分。	5		

公厕管理	1. 公厕有明显臭味扣 0.2 分，便池积便、有垢扣 0.2 分，苍蝇超过 3 只扣 0.2 分，有纸片、烟蒂、痰迹扣 0.2 分。 2. 公厕 3 米以内有乱堆乱放扣 0.3 分，绿化带内有烟头纸屑扣 0.3 分，外墙面乱贴小广告、喷绘“牛皮癣”，1 处扣 0.2 分，下水口受阻扣 0.2 分，粪便管受阻扣 0.2 分，化粪池未清掏漫溢扣 1 分。 3. 公厕内外部设施保持完整、整洁，被盗或损坏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墙面有乱贴乱画、蛛网尘垢、污迹 1 处扣 0.2 分，地面不洁扣 0.2 分，洗手盆有垢扣 0.2 分，内、外部设施被盗或损坏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 1 处扣 0.2 分。 4. 公厕标志标牌规范完整，管理人员佩证上岗。标志标牌残缺扣 0.2 分，无保洁制度扣 0.5 分，不佩证上岗扣 0.2 分，做工作无关的事扣 0.2 分。 5. 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未实行全天候开放，每座扣 0.5 分，有收费和变相收费行为，每座扣 0.5 分，公厕管理人员迟到或早退、缺岗扣 0.5 分/次。	5		
环卫车辆（包括垃圾车、粪罐车、洒水车、吸尘车）容貌管理	1. 垃圾车密封运输，装运垃圾不能超出货箱，运输途中不得沿街撒漏。未封闭且沿街撒漏发现 1 次扣 0.3 分。 2. 环卫车辆每日工后清洗，保持车容整洁，环卫标志清晰统一。车身不整洁、标志不清晰发现 1 辆扣 0.2 分。 3. GPS 定位系统对环卫作业车辆运行轨迹、作业动态不能正常监控、环卫作业车辆运行轨迹超出标段范围，未提前报备或理由不充分发现 1 辆扣 0.5 分。 4. 环卫车辆在运行作业过程中发现空转的，未实	5		

	际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环卫车辆未按时保养或未按规定项目保养发现 1 辆扣 0.5 分。 6. 环卫车辆不按交通规则行驶，发现 1 辆扣 1 分。 7. 司机无证驾驶或酒驾，发现 1 次扣 5 分。			
垃圾收运管理	1. 垃圾收集点内部整洁，临时垃圾收集点内垃圾桶每日清洗，无污迹，1 项不达标扣 0.2 分。喷绘“牛皮癣”，1 处扣 0.2 分。 2. 垃圾收集点 3 米范围内无堆积杂物和撒落垃圾，无积留污水。发现堆积杂物、撒落垃圾扣 0.2 分，发现污水 1 处扣 0.2 分。 3. 全区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运的，发现 1 次扣 0.3 分。 4. 垃圾收集完毕后，垃圾桶应归位后摆放整齐，周边无散落垃圾，发现 1 次扣 0.2 分。	5		
突发事件导致路面污染的处理	环卫服务公司接到主管部门通知后，未及时安排，1 小时内人员或作业机具、车辆仍未到达现场，每次扣 2 分。	2		
应急处理	在迎接重大检查和线路保障等突发事件及重大庆典活动中，通报的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或处置效果不理想，每次扣 5 分。	5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领导批评	1. 当月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2. 当月被“12345”“百姓问政”等行政热线投诉属实的每次扣 2 分，二次投诉属实的加倍扣分； 3. 被数字城管平台及创建网格督办的事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每次扣 2 分； 4. 被市政府、管委会领导点名批评的 1 次扣 2 分。	5		
执行指令和实	1. 环卫服务公司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或环卫服	5		

施报告制度	务公司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各种例会， 每次扣 2 分。 2. 环卫服务公司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拒不接受和服从指令和安排，每次扣 2 分。 3. 环卫服务公司擅自收取生活垃圾处理、道路污染冲洗清扫保洁费用的，一经查实，每次扣 5 分。 4. 不按规定汇报、延迟汇报、不按规定填报报表，每次扣 0.2 分。 5. 环卫服务公司片区经理、巡查人员接到高新区环卫所卫生问题现场整改通知而无故不到或签字确认书上拒不签字的 1 人次扣 5 分；高新区环卫所下达限时办结通知，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的 1 次扣 2 分。			
其它奖励与扣分	1. 有重要工作任务的环境卫生迎检保障路线和区域，任务完成好的加 2 分，受到点名批评的加倍扣分。 2. 受到媒体正面报道的加 1 分（加分每月不超过 1 分），负面报道扣 2 分。 3. 接高新区环卫所指令性突击工作任务完成好的，每次加 1 分，未完成工作扣 2 分。 4. 受市委、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点名表扬(批评)的分别加(扣)3 分、3 分、2 分。 5. 当月考核得分排名前三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6. 各项创建工作评审验收过程中，未扣分的加 3 分。 备注：其它奖励与扣分项不设上下限。	0		

十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程序及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自己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导，接受甲方考核人员进行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并积极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

7、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指导、安排乙方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的各项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该道路保洁项目的各项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实施细则。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高新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

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环卫主管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5 小时内报告环卫主管部门。

5、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定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及机械设备发生任何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果乙方不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陕西省人社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陕人社【2021】5 号)文件精神要求、关于调整社保缴纳基数的通知(陕人社【2022】339 号)文件精神,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9、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1、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2、乙方必须配备本公司的应急队伍,应急队伍必须无条件、无偿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按照甲方的应急要求时限,完成应急整治事项。

13、为保证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的顺利稳定移交,乙方所支付的劳动报酬和各项福利待遇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14、在遵循自愿原则的前提下,环卫工人年龄要求:男:60 岁(含 60 岁)以下,女:55 岁(含 55 岁)以下;要求中标人需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原环卫作业人员。

15、除个人原因外,环卫人员因乙方管理导致环卫人员离职或接收后离职的,

企业需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16、乙方遵守《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营和管理，承担乙方管理的全部责任，并负责合同期间发生安全、环保、劳务纠纷等问题的处理及费用。

17、乙方在运营期间产生的维修改造、添置更新、人工、耗材、燃油、水电等生产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8、过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过渡期，过渡期的考核不进行扣费。在过渡期内需维持人员稳定，不得解聘已接收环卫人员，过渡期后不得无故解聘。

19、为保证全域移交，服务范围要以保洁员、环卫所现场核定为准，且费用不作调整(若乙方存在异议可先行核实)。

20、垃圾清运范围不限于普通生活垃圾的清运，还包含大件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无主建筑垃圾及其他无主垃圾的收集运输，且费用不调整(若乙方存在异议可先行核实)。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完成服务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一)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组织市级主管部门或区级其他单位和有法律资质的机构进行共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一)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

(二)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财政、审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中标单位的投标单价测算出调减服务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四)服务期限内服务内容变更的，按中标单位的投标单价测算出新增服务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财政、审计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约定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财政、审计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5.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4：自备机具配置表。

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_____（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外包范围及具体道路明细

6 标段：

外包范围：榆马大道及榆横工业园区全部道路，总面积共计 2750866.8 m²。

具体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m)	道路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分隔带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道路等级
1	榆马大道	19159	531936	229908	574770	1336614	4-2 级
1	榆马大道	1886	22632	0	0	22632	4-2 级
2	A 二路	480	11816	5760	1440	19016	4-2 级
3	A 三路	4821	85360	48210	0	133570	4-2 级
4	A 六路	2500	40429	25000	0	65429	4-1 级
5	A 八路	2643	69642	26430	15858	111930	4-3 级
6	B 一路	3896	110621	38960	15584	165165	4-2 级
7	B 三路	2627	42517	26270	0	68787	4-2 级
8	B 四路	3770	67950	37700	0	105650	4-2 级
9	B 九路	748	19789	8976	4488	33253	4-3 级
10	滨海西路	4144	121532	49728	24864	196124	4-3 级
11	渣厂路	3029	25900	24232	0	50132	4-3 级
12	经一路延伸段 1	1180	60904	11800	0	72704	4-1 级
13	经一路 2	5737	137688	57370	22948	218006	4-2 级
14	经一路 3（西出口连接）	353	9884	3530	0	13414	4-2 级
15	B 七路	822	14756	4932	0	19688	4-2 级
16	A7 路	2100	19154	21000	0	40154	4-1 级
17	A5 路	2418	39708	24180	0	63888	4-1 级
18	定沙路	1066	6396	8314.8	0	14710.8	4-1 级
19	总计	63379	1438614	652300.8	0	2750866.8	

二、外包服务内容

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清扫保洁总面积 718 万平方米(经第三方测算),包括道路、人行道、绿篱清扫保洁,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保洁员工具箱清掏清洗,洒水降尘、道路和护栏冲洗、垃圾收集运输、冬季除雪除冰;22 座公厕、1 座垃圾转运站和 3 间环卫工人休息室、1 间广场管理管护,以及环卫作业车辆的运行维护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段	服务内容
N6 标段	服务范围内清扫保洁总面积:2750866.8 m ² 、包括道路、人行道、绿篱清扫保洁,清掏清洗,洒水、道路冲洗、冬季除雪除冰;环卫作业车辆的运行维护以及各类环境卫生应急工作等。
备注:每条道路清扫保洁至道路两侧建筑物外立面。	

三、道路面积明细

6 标段

序号	类别	4-1 级道路	4-2 级道路	4-3 级道路	总面积
1	道路面积 (m ²)	166591	1035160	236863	1438614.00
2	人行道 (m ²)	90294.8	452640	109366	652300.80
3	隔离带 (m ²)	/	614742	45210	659952.00
4	合计	256885.8	2102542	391439	2750866.80

四、服务要求

1、人员设备基本要求

(1) 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表

种类 标段	管理人员	环卫员工	司机	公厕管理员	转运站管理人员
6 标段	4	66	4	/	/

备注: 1、环卫工人年龄要求:男:60 岁(含 60 岁)以下,女:55 岁(含 55 岁)以下;2、要求中标人需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原环卫作业人员。

(2) 项目最低机具配置表（含采购人原有设备转租）

6 标段机械统计表

序号	类型	最低要求数量	原有数量(采购人原有设备转租)	需补充数量(自备设备)
1	洗扫车	1	1	0
2	干扫车	2	1	1
3	巡查车（面包车或小车）	1	0	1
4	洒水车	1	1	0
5	小型高压清洗车	1	0	1
6	小型手推除雪机	1	0	1
注：中标单位自备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配置齐全。				

2、原有设备处置

项目原有机具设备由采购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形式交付，具体租赁价格详见附表（附表中的价格，采购人已委托第三方评估）。中标人向采购人租赁的，需另行签订租赁协议，设备运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也可对外自行租赁，设备运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N6 标段设备租赁价格

序号	类型	数量	单价（元）	总计（元）
1	洗扫车	1	176700.00	176700.00
2	干扫车	1	81785.00	81785.00
3	洒水车	1	74880.00	74880.00

3、应急范围

如遇重大活动(国卫复审、创建、灾害性天气等)中服务范围以外的应急工作，不另行增加费用，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4、特殊情况

如遇中标单位合同期间出现考核办法中规定合同终止条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他标段中标单位提供应急服务。

5、工资待遇

中标单位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陕西省人社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

准的调整（陕人社【2021】5号）文件精神要求、关于调整社保缴纳基数的通知（陕人社【2022】339号）文件精神，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卫保洁规范化标准为环卫工人配置具有反光警示标志的工作服装，包括口罩、手套等安全劳保装备等，合理安排好环卫工人作息时间，对环卫工人在酷暑寒冬极端天气的关心体贴，对环卫作业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有健全的劳动保障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尊重作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的。

6、服务内容变更

服务期限内服务内容变更的，按中标单位的投标单价测算出新增服务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作业要求

严格按照行业规范、高新区考核办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相关卫生标准进行规范作业，要求中标单位对城市道路人行道冲洗频次，每周冲洗不得少于2次，根据天气情况、路面污染情况、迎检安排、实际情况等适当增加冲洗次数。（具体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详见高新区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8、监督管理

要求中标单位接受高新区管委会、公共事务局、高新区环卫所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将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营情况交高新区环卫所备案。

9、其他要求

1、所有租赁采购人的机械设备保险均由采购人统一购买，中标单位应在机械设备保险到期前三个月内向采购人申请购买。

2、垃圾桶统一由采购人购买，垃圾桶破损、新增放置应提前向采购人申请领取，经采购人核实后，统一发放。

五、考核依据及实施办法

- 1、《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榆林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3、《榆林高新区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 4、《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1:

榆林高新区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一、路面、广场、绿化带清扫保洁标准

1、作业标准

(1) 街道路面(包括隔离栏、隔离墩、城市摆件、花盆、花台、花箱、垃圾桶、果屑箱等)、广场(包括亭子、廊道、椅子、城市雕塑等)、绿化带、小游园、主要道路河堤护坡及河滩地清扫保洁标准: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九无”, 即: ①无积尘、积泥、灰带, ②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塑膜、烟头), ③无积水, ④无碎砖瓦砾, ⑤无“牛皮癣”, ⑥无痰迹、污迹, ⑦无堆积物, ⑧无卫生死角, ⑨无人畜粪便; “七净”, 即: ①车行道净, ②人行道净, ③河堤坡面净、边沟净, ④绿化带及周边净, ⑤路沿石净, ⑥树池净, ⑦下水篦净; 环卫工人普扫工作做到“三无”, 即: 无漏扫、无漏撮, 无花扫。公司保洁做到及时、机动、无空档。

(2) 桥梁: 桥面保洁质量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3) 公交站台: 其保洁质量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4) 广场、公园、人行天桥: 参照一级道路保洁标准。

(5) 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1000 米路段(单侧)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片 1000 m ²)	烟蒂(个/1000 m ²)	痰迹(处/1000 m ²)	污水(m ² /1000 m ²)	其他(处/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6	≤6	≤0.5	≤2
三级	≤8	≤8	≤8	≤8	≤1.5	≤6
四-1 级	≤10	≤10	≤10	≤10	≤2.0	≤8
四-2 级	≤12	≤12	≤12	≤12	≤2.5	≤12
四-3 级	≤15	≤15	≤15	≤15	≤2.5	≤15

(6) 城市道路的保洁目标必须做到: 一级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 30 克、二级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 50 克、三级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 60 克, 三级以下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 100 克, 各级道路地面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频次

(1) 普扫

北区（三辰高架桥以北）：每日道路及人行道普扫 2 次，早晨 1 次，中午 1 次，全天巡回保洁。要求夏季每天早晨 7:3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至 22:00；冬季每天早晨 8:0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至 21:30。适用于机械化清扫的作业街道，晴天每日机扫不低于 2 次，上午、下午各 1 次，每天作业不少于 6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每年 4-11 月份可水车冲洗的街道正常情况下每周 2 次，雨停及时冲洗，并有清扫人员 3—5 人配合扫水。

南区（三辰高架桥以南）：每日早晨道路及人行道普扫 1 次，夏季每天早晨 7:30 前，巡回保洁时间至 19:30；冬季每天早晨 8:0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时间至 19:00。适用于机械化清扫的作业街道，晴天每日机扫不低于 2 次，每天作业不少于 6 小时，上午、下午各 1 次，特殊情况除外。可水车冲洗的街道正常情况下每周 2 次，雨停及时冲洗，并有清扫人员 3—5 人配合扫水。

榆横工业区：夏季每天早晨 7:30 前，巡回保洁时间至 19:30；冬季每天早晨 8:00 前完成道路保洁及路面煤灰、石粒、灰土等清扫工作。适用于机械化清扫的作业街道，巡回保洁时间至 19:00。晴天每日机扫不低于 2 次，每天作业不少于 6 小时，上午、下午各 1 次，特殊情况除外。可水车冲洗的街道正常情况下每周 1 次，雨停及时冲洗，并有清扫人员 3—5 人配合扫水。

(2) 保洁

北区（三辰高架桥以北）清扫保洁：

北区每天两普扫，全天巡回保洁；北区夏季清扫时间早上 7:30 前完成普扫，下午 14:0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时间至 22:00；冬季清扫时间早上 8:00 前完成普扫，下午 14:0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时间至 21:30。

南区（三辰高架桥以南）及榆横工业区清扫保洁：

南区每天一普扫，巡回保洁；南区夏季清扫时间早上 7:3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时间至 19:30；冬季清扫时间早上 8:0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时间至 19:00。

备注：冬季清扫保洁 11 月-次年 3 月；夏季清扫保洁 4 月-11 月。

(3) 雾化、洒水

北区（三辰高架桥以北）：洒水车、雾炮车作业，主、次干道每天不低于 4 次；

南区（三辰高架桥以南）及榆横工业区：洒水车作业，主、次干道每天不低于 2 次；

（4）人行道清洗

适用于洒水车作业的街道、人行道每周冲洗 2 次。清洗后人行道无积尘积泥、细沙、油渍、污垢，路见本色。

（5）绿化带和树池

一级标准（区域）：绿化带 200 米路段，单侧垃圾少于 4 个；白色垃圾 15 分钟内清除；无粪便；无碎石砖块等杂物；

二级标准（区域）：绿化带 200 米路段，单侧垃圾少于 4 个；白色垃圾 20 分钟内清除；无粪便；无碎石砖块等杂物；

三级标准（区域）绿化带 200 米路段，单侧垃圾少于 4 个；白色垃圾 30 分钟内清除；无粪便；无碎石砖块等杂物。

四-1 级标准（区域）绿化带 200 米路段，单侧垃圾少于 5 个；白色垃圾 30 分钟内清除；

四-2 级标准（区域）绿化带 200 米路段，单侧垃圾少于 5 个；白色垃圾 30 分钟内清除；

四-3 级标准（区域）绿化带 200 米路段，单侧垃圾少于 5 个；白色垃圾 45 分钟内清除；

（6）环卫设施

①机动车辆管理要“五有”，即有管理档案、有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有交接班记录、有运行记录、有维修保养记录（5000 公里/次）。

②中标服务公司对车辆设备有效管控，文明作业，标志清晰，车辆禁止带病运行，如出现车辆故障或交通肇事需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备。

③机动车辆外观车容整洁干净，车体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④垃圾桶、果皮箱摆；垃圾桶和果皮箱设置点及周围清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体整洁，无积泥积污，无满溢，现本色；每天随时对容器外体进行

抹洗；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果皮箱保持完好，如有损坏，由作业公司及时报主管部门维修。

⑤隔离护栏、垃圾收集屋等，外观清洁，无“牛皮癣”、无灰层，每周清洗 1 次，有专人负责。

⑥广场、公园附属设施（花台、花箱、椅子、亭子、廊道、城市雕塑等），外观清洁，保持本色。无“牛皮癣”、无灰层，每周清洗，有专人负责。

3、作业人员和设备：由投标人根据各分包实际情况自行配置。

①清扫保洁人员和公司巡检人员统一全套着装（工作服上有安全和所在公司中文标识等）。

②上班作业时，公司巡检人员和环卫工人必须着工作装上班，巡查人员、片区经理自行配备对讲机。

4、作业工具：由中标服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

二、公厕及休息室管护标准

1. 专人负责公共厕所的清扫工作，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尿垢、无积尘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蛆蝇、无明显臭味；“六净”即墙壁净、门窗净、洗手盆净、镜子净、隔板净、蹲位净、地面净）。

2. 公共厕所 24 小时全天开放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停用或缩短开放时间。

3. 公厕内悬挂公厕管理制度和保洁标准，管理人员应每日对公厕内的设施进行检查，保证设施完好，并做好消杀、保洁、除臭记录。遇到无法处理的问题要及时向中标服务公司负责人或主管部门报告。

4. 休息室、管理房整洁、设施良好、清洁工具定点摆放且放置有序。

三、转运站管护标准

无零散垃圾，无污水积存，绿地良好，周围无晾晒衣服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保持干净整洁，工具放置有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垃圾渗沥液、冲洗废水规范收集和排放。除臭、消杀、防噪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全部垃圾当日转运，禁止积存垃圾，每日进行 4 次消杀、除臭、冲洗、保洁，做好记录，并建立转运台账。

四、垃圾收运标准

1、沿街取消所有摆放的垃圾桶，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机关单位、企业、学校、住宅小区等垃圾上门收集，区域内垃圾日产日清，每日上午 8:00 前清运完毕，清运率 100%；果皮箱无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

2、沿街垃圾由专门的垃圾清运车负责巡回收集、清运，剩余落地堆放、撒漏垃圾由小型电动垃圾收集车巡回收集，垃圾滞留时间不超 20 分钟。

3、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

4、小吨位清运车辆的垃圾送到指定的中转站、大吨位的清运车辆送到垃圾焚烧场倾倒。

五、雨雪天气应急处置标准

1、雨后当日内必须及时清除路面积水，泥沙、泥沙冲击物及其他废弃物。

2、冬季除雪要做到“雪停路净”的标准，路面清雪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路牙以上清雪以人工作业为主，机械为辅，大型清雪机械以主管部门调配，小型清雪工具（如：小型手推除雪机、铁锹等）由中标单位自备。中标单位足额提供人员配合。根据降雪情况，如需抛撒融雪剂，中标单位根据需求提前向采购人申领，按规定领取并进行抛撒，所需的数量由采购人核定批准。

六、及时清理区域内碎石、砖头等杂物和影响观瞻的物件（如破旧广告、锥形筒等），随时巡回检查，确保服务范围内无杂物、无乱摆影响观瞻的物件。

七、对区域内店铺越门出摊、流动摆摊占道、装修安装等影响卫生清扫保洁的行为进行巡查劝导并及时报告城管部门。

八、环卫服务公司规范化管理标准

1. 设立分公司和项目部，配备分公司和项目经理，有办公场地，集中管理；
2. 按合同和作业人员配置标准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
3.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上墙，作业示意图上墙，作业示意图标明作业人员及人数；
4. 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人员考勤、检查日记完整；
5. 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

九、文明作业标准

1.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装上岗,无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严禁焚烧垃圾,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清扫保洁时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水篦子、绿化带、排水沟和河道等;
3. 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无空挡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并及时报告。

附件 2:**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一、考核主体**

高新区管委会公共事务局、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二、考核对象

各环卫服务公司

三、考核内容

各环卫服务公司服务范围内道路、辅道、人行道、门店门前、小广场、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绿化带、树穴等清扫保洁、冲洗除尘情况，公厕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情况。果皮箱、灭烟柱及作业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作业与管理，环卫服务公司在清扫保洁、冲洗除尘、垃圾收运、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环卫器具、人员配备、应急保障以及垃圾分类等方面的作业与管理情况。

四、考核方式

环卫服务公司考核方式，采取环卫所日常考核、公共事务局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环卫服务公司的日常管理和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环卫所每周进行 3 次日常考核，公共事务局每月进行 1 次考核，按照考核打分表进行打分，每次考核打分总分为 100 分。

月综合评定考核得分由环卫所日常考核分数（占比 60%）、局月考核分数（占比 40%）组成，以月综合评定考核结果作为环卫服务公司经费扣减及排名依据。

计算公式如下：

环卫服务公司月综合评定考核得分=环卫所日常考核折合分数+局月考核折合分数；

日常检查折合分数=月日常考核总得分÷月考核次数×60%；局月考核折合分数=局月考核×40%

环卫所对日常考核、局月考核结果进行资料收集、甄选、汇总、排名，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环卫服务公司，督促相关环卫服务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每月对综合考核评分结果汇总。

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 的向环卫公司足额拨付经费；不足 95 分，

在扣除罚款后拨付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月考核得分在 90-95 分（含 90 分）的，扣除服务费 1 万元；

月考核得分在 85-90 分（含 85 分），扣除服务费 2 万元；

月考核得分在 80-85 分（含 80 分）扣除服务费 3 万元；

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扣除服务费 5 万元，由采购人约谈项目负责人。

如果连续 2 个月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作业公司项目负责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如果连续 3 个月连续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启动终止合同和新的招标程序。

如环卫公司负责人拒绝在考核评分表上签字的，扣除服务费 5 万元。

如环卫公司自备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备到位的，扣除合同价的 3%。

(二)年度得分平均值达 95 分以上（含 95 分），年终给予通报表扬。

(三)每月对环卫服务公司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建档，严格按照《榆林高新区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对环卫服务公司进行综合考核。

附件 3:

高新区环境卫生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接受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检查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环卫服务公司 规范化管理	1、设立分公司和项目部，配备分公司和项目经理，有办公场地，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每月扣 5 分。 2、按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未达要求每月扣 2 分。 3、每月未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的，每月扣 0.5 分。 4、作业示意图上墙，未达要求每月扣 2 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未达要求每月扣 1 分；制度执行情况在每月月报表上体现，无奖惩体现，每月扣 0.3 分。 5、管理人员到位，巡查记录完整，作业公司严格值班记录，明确值班经理，明确管理人员，加强人员督促，每次检查未达要求扣 0.5 分。 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每次检查未达要求，每人扣 0.2 分。 6、从业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陕西省榆林市最低工资标准。被举报查实未达要求，每月每人扣 1 分。 7、作业质量和作业不规范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未改正的，每次扣 1 分。 8、作业质量受到媒体发表批评性报道，经查属实的，则每次扣 2 分。	10		
街道清扫保洁	1.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 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全天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4 处/1000m²，无污水，无其它废弃物。	20		

	无保洁员扣 0.5 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 0.3 分、严重超标扣 0.5 分，有 1 处堆积垃圾、污水扣 0.5 分。 （2）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 6 处/1000m²，其它废弃物≤ 2 处/1000m²。无保洁员扣 0.5 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 0.3 分、严重超标扣 0.5 分，其它废弃物超标 1 处扣 0.5 分。 （3）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 8 处/1000m²，其它废弃物≤ 6 处/1000m²。无保洁员扣 0.5 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 0.3 分、严重超标扣 0.5 分，其它废弃物超标 1 处扣 0.5 分。 （4）四-1 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 10 处/1000m²，其它废弃物≤ 8 处/1000m²。无保洁员扣 0.5 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 0.3 分、严重超标扣 0.5 分，其它废弃物超标 1 处扣 0.5 分。 （5）四-2 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 12 处/1000m²，其它废弃物≤ 12 处/1000m²。无保洁员扣 0.5 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 0.3 分、严重超标扣 0.5 分，其它废弃物超标 1 处扣 0.5 分。 （6）四-3 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			
--	--	--	--	--

	痰迹等废弃物≤15 处/1000m²，其它废弃物≤15 处/1000m²。无保洁员扣 0.5 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 0.3 分、严重超标扣 0.5 分，其它废弃物超标 1 处扣 0.5 分。 2. 休闲广场、公园、人行天桥保洁质量要求 全天巡回保洁，地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4 处/1000m²，无污水，无其它废弃物。无保洁员扣 0.5 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 0.3 分、严重超标扣 0.5 分，有 1 处堆积垃圾、污水扣 0.5 分。			
	3. 清扫保洁人员服装统一、整洁，全天巡回保洁。未按规定着装、着装不整洁扣 0.2 分/次。集群闲谈、脱岗、断档现象每人每次扣 0.2 分。	3		
	4. 机械化清扫 (1) 主要干道、次要干道及人行道未得到每周 2 次冲洗，1 条道路扣 0.5 分； (2) 主、次干道清扫车未每日机扫 2 次，1 段道路扣 0.5 分； (3) 波形护栏和道路隔离栏分段清洗，未达到每周清洗 1 次，1 段道路扣 0.5 分。	10		
	5. 工作时间 (1) 城区道路北区每天两普扫，全天巡回保洁；南区每天一普扫，巡回保洁。 北区夏季清扫时间早上 7:30 前完成普扫，下午 14:00 前完工，巡回保洁时间至 22:00；冬季清扫时间早上 8:00 前完工，下午 14:00 前完成普扫，巡回保洁时间至 21:30。不按作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条路发现一次扣 1 分。 南区夏季清扫时间早上 7:30 前完成普扫，巡回	15		

	保洁时间至 19:30; 冬季清扫时间早上 8:00 前完成普扫, 巡回保洁时间至 19:00。不按作业时间清扫保洁的, 每条路发现一次扣 1 分。 (2) 交接班时段无保洁员且街面卫生较差扣 0.5 分/次。 (3) 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 各作业单位按照市区要求、作业路段交通状况自行安排。不按要求作业的或未达到最低作业时间 (不少于 6 小时) 的, 一次扣 2 分。			
垃圾收集容器及工具管理	1. 果皮箱每日及时清运筒内垃圾。发现 1 个果皮箱爆满扣 0.5 分。 2. 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屋、保洁员工具座椅、灭烟柱等设施设备随时清洗, 无污迹, 箱盖应盖好。发现 1 处未清洗有污迹扣 0.2 分, 箱盖未盖好, 每处扣 0.1 分。	5		
人行道护栏、隔离桩(栏)、等环卫管理设施设备	人行道护栏、隔离桩(栏)每周擦洗 1 次, 表面无污渍、积尘、乱贴乱画。有积尘、污垢, 1 个路段扣 0.2 分, 有乱贴乱画每处扣 0.1 分。	5		
公厕管理	1. 公厕有明显臭味扣 0.2 分, 便池积便、有垢扣 0.2 分, 苍蝇超过 3 只扣 0.2 分, 有纸片、烟蒂、痰迹扣 0.2 分。 2. 公厕 3 米以内有乱堆乱放扣 0.3 分, 绿化带内有烟头纸屑扣 0.3 分, 外墙乱贴小广告、喷绘“牛皮癣”, 1 处扣 0.2 分, 下水口受阻扣 0.2 分, 粪便管受阻扣 0.2 分, 化粪池未清掏漫溢扣 1 分。 3. 公厕内外部设施保持完整、整洁, 被盗或损坏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墙面有乱贴乱画、蛛网尘垢、污迹 1 处扣 0.2 分, 地面不洁扣 0.2 分, 洗手盆有垢	5		

	扣 0.2 分，内、外部设施被盗或损坏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 1 处扣 0.2 分。 4. 公厕标志标牌规范完整，管理人员佩证上岗。标志标牌残缺扣 0.2 分，无保洁制度扣 0.5 分，不佩证上岗扣 0.2 分，做工作无关的事扣 0.2 分。 5. 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未实行全天候开放，每座扣 0.5 分，有收费和变相收费行为，每座扣 0.5 分，公厕管理人员迟到或早退、缺岗扣 0.5 分/次。			
环卫车辆（包括垃圾车、粪罐车、洒水车、吸尘车）容貌管理	1. 垃圾车密封运输，装运垃圾不能超出货箱，运输途中不得沿街撒漏。未封闭且沿街撒漏发现 1 次扣 0.3 分。 2. 环卫车辆每日工后清洗，保持车容整洁，环卫标志清晰统一。车身不整洁、标志不清晰发现 1 辆扣 0.2 分。 3. GPS 定位系统对环卫作业车辆运行轨迹、作业动态不能正常监控、环卫作业车辆运行轨迹超出标段范围，未提前报备或理由不充分发现 1 辆扣 0.5 分。 4. 环卫车辆在运行作业过程中发现空转的，未实际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环卫车辆未按时保养或未按规定项目保养发现 1 辆扣 0.5 分。 6. 环卫车辆不按交通规则行驶，发现 1 辆扣 1 分。 7. 司机无证驾驶或酒驾，发现 1 次扣 5 分。	5		
垃圾收运管理	1. 垃圾收集点内部整洁，临时垃圾收集点内垃圾桶每日清洗，无污迹，1 项不达标扣 0.2 分。喷绘“牛皮癣”，1 处扣 0.2 分。 2. 垃圾收集点 3 米范围内无堆积杂物和撒落垃圾，无积留污水。发现堆积杂物、撒落垃圾扣 0.2 分，	5		

	发现污水 1 处扣 0.2 分。 3. 全区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运的，发现 1 次扣 0.3 分。 4. 垃圾收集完毕后，垃圾桶应归位后摆放整齐，周边无散落垃圾，发现 1 次扣 0.2 分。			
突发事件导致路面污染的处理	环卫服务公司接到主管部门通知后，未及时安排，1 小时内人员或作业机具、车辆仍未到达现场，每次扣 2 分。	2		
应急处理	在迎接重大检查和线路保障等突发事件及重大庆典活动中，通报的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或处置效果不理想，每次扣 5 分。	5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领导批评	1. 当月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2. 当月被“12345”“百姓问政”等行政热线投诉属实的每次扣 2 分，二次投诉属实的加倍扣分； 3. 被数字城管平台及创建网格督办的事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每次扣 2 分； 4. 被市政府、管委会领导点名批评的 1 次扣 2 分。	5		
执行指令和实施报告制度	1. 环卫服务公司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或环卫服务公司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各种例会，每次扣 2 分。 2. 环卫服务公司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拒不接受和服从指令和安排，每次扣 2 分。 3. 环卫服务公司擅自收取生活垃圾处理、道路污染冲洗清扫保洁费用的，一经查实，每次扣 5 分。 4. 不按规定汇报、延迟汇报、不按规定填报报表，每次扣 0.2 分。 5. 环卫服务公司片区经理、巡查人员接到高新区环卫所卫生问题现场整改通知而无故不到或签字确	5		

	认书上拒不签字的 1 人次扣 5 分；高新区环卫所下达限时办结通知，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的 1 次扣 2 分。			
其它奖励与扣分	1. 有重要工作任务的环境卫生迎检保障路线和区域，任务完成好的加 2 分，受到点名批评的加倍扣分。 2. 受到媒体正面报道的加 1 分（加分每月不超过 1 分），负面报道扣 2 分。 3. 接高新区环卫所指令性突击工作任务完成好的，每次加 1 分，未完成工作扣 2 分。 4. 受市委、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点名表扬(批评)的分别加(扣)3 分、3 分、2 分。 5. 当月考核得分排名前三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6. 各项创建工作评审验收过程中，未扣分的加 3 分。 备注：其它奖励与扣分项不设上下限。	0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有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无两个或多个报价；
-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 付款方式及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
- 8) 投标文件未存在有缺漏项；
- 9)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1)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要求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内容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的相关规

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类似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评 审 内 容	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 1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服务方案 (48 分)	作业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方案（含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和清洗全过程），提供一项计 2 分，共计 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人工作业方案（含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小型高压冲洗作业），提供一项计 2 分，共计 4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垃圾收运作业方案，计 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环卫设施管护方案，计 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档案管理方案，计 2 分； 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的保洁材料表（种类齐全性、数量充足性、产品的品质与环保性），计 4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4 分的，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22 分
	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人员培训制度，计 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管理制度，计 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垃圾清运管理制度，计 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设施设备管护管理制度，计 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巡查管理制度，计 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计 2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12 分
	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突击整治、迎接检查、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保障措施，计 4 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计 2 分；	6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4 分的，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设备管理措施： 确保设备在工作时间内正常运行的计 2 分； 确保设备在工作时间内有具体详细、合理可行的维保措施计 2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4 分
	重点、难点 针对本项目的现状，提出重点、难点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计 4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4 分的，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分
保障措施 (18 分)	安全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合理可行的安全预案保障措施，计 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文明作业保障措施，计 2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全员安全培训、安全着装(着装统一醒目且有反光标志，衣服背面有公司标识等)计 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安全设施配备和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计 2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8 分

	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计 2 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节假日环卫作业保障措施，计 2 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意外伤害赔偿措施和风险规避措施，计 2 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事故发生后应对处理办法，计 2 分； 转运站、公厕等环卫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后的维修抢修保证措施，计 2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10 分
人员及设备配置 (18 分)	项目负责人： 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大专以下学历得 1 分；（提供毕业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所要求的人员分配情况，提供相应的人员配备清单（至少应有：具体成员姓名、年龄、性别、相关资格证书、职责等），满足招标文件人数要求前提下，得 5 分，每增加 3 名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满分 8 分。	8 分
	设备配置： 针对本项目所要求的机械设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得 5 分，高于招标文件设备数量要求，加 3 分，本项满分 8 分。	8 分

服务承诺 (4 分)	针对本项目承诺并接受采购人对上岗人员管理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计 2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2 分
	承诺若出现上岗服务人员因病不能工作的，及时请调其他上岗服务人员补充，确保采购需求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补充方案计 2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2 分
项目经验 (2 分)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同一采购单位的，以一份计算）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提供一份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2 分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 本

项目编号：

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此处索引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榆林高新区环卫运营服务项目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九、投标人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十、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十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的招标文件，
下列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
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
（小写）。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二、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月)	总计 (元/年)	备注
1	职工岗位工资					含工资、养老、医疗 (含生育及大病险)、 失业、工伤、意外保 险。依据陕人社发 (2021) 5 号、陕人 社函(2022) 339 号 规定。
1.1	管理人员					
1.2	环卫员工					
1.3	公厕管理					
1.4	司机					
2	工具及设施					
2.1	环卫工人清洁 工具					保洁人员、司机及公 厕管理人员
2.2	清洁用品及设 施					
3	服装、劳保、 福利					含安全防护用品、劳 保福利、服装
4	车辆设备费用					运营、折旧费
4.1	运营费					
4.2	折旧费					
5	公厕管理					
6	企业管理费、 办公设备购置 费					办公设备包括办公桌 椅、电脑打印机及耗 材、其它办公用品用 具等
7	其他费用					
8	税金					

9						
10						
	合计（元/年）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银行底单或由公布的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五、投标人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标段）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三）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标段）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六、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项目编号）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 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的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2)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2.1 整体组织部署计划及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可行性服务、工作方法、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2.3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2.4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2.5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拟设岗位

- 注：1. “拟设岗位” 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的岗位。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4. 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二)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 2：类似项目经验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表 3：设备配备表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自有/租赁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里行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县域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主动承诺”栏目，将企业通过其自主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型

瑕疵受理型

审批替代型

失信修复型

执罚型

行业自律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县荣地伟福莱水渠店	92610829MA708DFJK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柜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县三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益大商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柜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里行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县域信用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第 127 页 共 130 页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2.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全面履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3.加强自我约束，自觉规范经营行为，不违反国家法律政策规定；4.自觉遵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和监督，承担承诺事项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并依法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失信惩戒。发生违约失信行为时，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诺事由：

备注：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验证码：

项目资料

信用名片

信息+

影像采集

可资质

信用档案

*承诺事由:

就xxx项目投标事宜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招标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pdf、jpg、png格式文件，jpg、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1 168
670121198408279029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源泰科技有限公司	榆木市燃后生冷综合废物处理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